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45），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16,760,000 股 A 股股份转让给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近日，本公司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补充通知函》，由于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进行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和谐健康转让给安邦人寿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从 416,760,000 股 A 股股份变更为 500,112,000 股 A 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就本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一、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谐健康与安邦人寿签署《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和谐健康将其持有的 A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安邦人寿。安邦集团为安邦人寿、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及和谐健康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在相关股东集团内部的协议转让。

根据《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因目标公司送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相应变动。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进行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 2,845,699,529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0%，和谐健康持有本公司 500,112,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安邦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集团、安邦财险、和谐健康合并持有本公司 7,352,284,689 股 A 股股份及 457,930,2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 3,345,811,529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4%，和谐健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安邦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集团和安邦财险合并持有本公司 7,352,284,689 股 A 股股份及 457,930,2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结构发生变化，但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和股份数量不变。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次股份转让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